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。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是由董事会充分调查研究，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薪酬合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